

關於訴願之決定確定後，就其事件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3.02.08. (83)法律字第0303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2月8日

訴願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決定確定後，就其事件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。」（依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上揭規定準用於再訴願）訴願決定或再訴願決定亦為行政處分之一種，凡屬有效成立之行政處分（訴願決定或再訴願決定），各機關即應受其拘束（林紀東著，訴願及行政訴訟法，第六十七至六十八頁；林錫堯著，行政法要義，第一九一頁參照）。本件訴願人房○○因不服軍職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未獲追溯自七十八年八月一日生效，業經向貴部（教育部）提起再訴願決定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確定，其再訴願決定礙該事件，自有其拘束力。至於其他案例縱有相似之事實，似非該再訴願決定效力所及。惟原處分機關如認卞○一案之退休行政處分（八十二年二月一日退休生效），確有相類之違誤，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，自得本於職權撤銷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